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2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刘东杰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9,300,612股,占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44.8579%。

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79,147,500股,占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2.31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人,代表股份10,783,112股,占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546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下同)】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743,112股,占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0097%。

2.本次股东大会中,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彤彤女士、张舒羽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700,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1%;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 115,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512,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33%;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4%;弃权 115,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2%。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861,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0%;反对 954,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3%;弃权 115,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73,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03%;反对 954,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85%;弃权 115,2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2%。

#####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68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5%;弃权 114,1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33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代表股份 136,933,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2,894,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代表股份 4,03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7 人,代表股份 4,03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7 人,代表股份 4,03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2%。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到现场参会充分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采取现场登记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37,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7%;反对 72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5%;弃权 4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9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954%;反对 72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41%;弃权 4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05%。

#####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05,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19%;反对 72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5%;弃权 5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09,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561%;反对 72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41%;弃权 5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88%。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26,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84%;反对 72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5%;弃权 48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3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156%;反对 72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41%;弃权 48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003%。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38,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71%;反对 72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1%;弃权 4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102%;反对 72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38%;弃权 4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05%。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6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77,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25%;反对 75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81%;弃权 50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8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97%;反对 75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07%;弃权 50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217%。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开展商誉减值计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94,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49%;反对 73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6%;弃权 5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99,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63%;反对 73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42%;弃权 5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89%。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开展商誉减值计提债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2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37%;反对 80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9%;弃权 5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2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006%;反对 80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631%;弃权 5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63%。

##### 8.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1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54%;反对 776,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4%;弃权 5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1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008%;反对 776,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343%;弃权 5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649%。

#####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15,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72%;反对 7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3%;弃权 5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2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627%;反对 78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348%;弃权 5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25%。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俊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峰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乔亚张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3,827,679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建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独立董事王雷刚、汤标因本人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6,728	99,9792	36,05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808,228	99,9873	37,05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7,028	99,9726	36,05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4,528	99,9719	36,550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7,028	99,9726	36,55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6,628	99,9791	36,55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6,628	99,9791	36,55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7,028	99,9726	36,55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6,628	99,9668	36,55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3,797,028	99,9726	36,5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64,230	99.7991	17,750	0.1832	1,700	0.0177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464,030	99.8002	38,560	0.3980	2,100	0.0218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460,530	99.5644	38,550	0.3980	4,600	0.0476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461,630	99.6608	30,350	0.3134	1,700	0.017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61,630	99.6608	30,350	0.3134	1,700	0.0176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421,540	97.2028	300,240	2.8874	1,000	0.0097
8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9,463,630	99.5654	35,650	0.3681	4,400	0.0456
9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432,630	99.4728	46,650	0.4817	4,400	0.0456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463,630	99.5654	35,650	0.3681	4,400	0.04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静、朱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峰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调取,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